

论尊严、公正观念产生的历史条件

俞吾金

[摘要] 尊严、公正的价值观念是在社会自身的发展中、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产生这些观念的社会条件是现代市民社会的形成和壮大,精神条件是近代西方社会以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为主导的一系列精神运动,主体条件是在现代市民社会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法权人格和道德实践主体。

[关键词] 尊严 公正 历史条件 市民社会

众所周知,尊严(dignity)和公正(justice as fairness)并不是两个孤零零的价值观念,它们从属于西方社会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以来形成的价值体系。与这两个价值观念相洽的是平等、自由、民主、博爱、理性、科学等价值观念。所有这些价值观念以及它们在相互融洽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整个价值体系,既不可能由某种力量从外面赋予一个社会,也不可能从这个社会的少数天才的大脑中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而是在这个社会自身的发展中、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下面,我们对尊严和公正观念得以可能的历史条件做一个简要的论述。

一、尊严、公正观念的社会条件

在《精神现象学》(1807年)中,黑格尔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原始伦理实体”,即以血缘关系和地域性关系为基础的原始伦理共同体。在这样的共同体中,伦理精神“就是一切个人的行动的不可动摇和不可消除的根据地和出发点,——而且是一切个人的目的和目标,因为它是一切自我意识所思维的自在物”^①。也就是说,在原始伦理共同体中,个人只有肉体上是独立的,精神上则完全依附并从属于共同体。正如黑格尔所说“个体性在这个王国里,一方面只出现为普遍的意志,另一方面则出现为家庭的血缘,这样的个别的人,只算得

是非现实的阴影。”^②在原始伦理解体后,人类社会进入了第二个阶段,黑格尔称之为“法权状态”。在这个阶段中,“普遍物已经破裂成了无限众多的个体原子,这个死亡了的精神现在成了一个平等[原则],在这个平等中,所有的原子个体一律平等,都像每个个体一样,各算是一个个人(Person)”^③。黑格尔所描述的这种“法权状态”或许可以以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1748年)作为自己的标志。在黑格尔看来,处于法权状态下的个人,不仅在肉体上是独立的,而且在精神上也是独立的。作为公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

其实,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所说的“法权状态”,在其晚年著作《法哲学原理》(1821年)中则成了“市民社会”。黑格尔认为“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但是,如果他同别人发生关系,他就不能达到他的全部目的,因此,其他人便成为特殊的人达到目的的手段。但是特殊目的通过同他人的关系就取得了普遍性的形式,并且在满足他人福利的同时,满足自己。”^④在这个基本含义上,也可以把市民社会理解为“需要的体系”。^⑤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英国古典经济学派尤其是亚当·斯密的思想对黑格尔的重要影响。然而,在晚年黑格尔的语境中,市民社会是家庭和国家之间的中间环节,它的形成比国家晚,“它必须以国家为前提,而为了巩固地存在,它也必须有一个国家作为独立的東西在它的面前”^⑥。但与此

同时,黑格尔又强调市民社会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作用“市民社会必须保护它的成员,防卫他的权利;同时,个人亦应尊重社会的权利,而受其约束。”^①

马克思批评了黑格尔在市民社会问题上的观念主义和保守主义的倾向,肯定在现代生活中,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市民社会应该与国家分离开来,制衡国家的权力,并保护每个公民的尊严、自由、权利以及处理公民关系的公正性。在《论犹太人问题》(1844年)一文中谈到“人权”问题时,马克思明确地指出“这种个人自由和对这种自由的享受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此外还有两种人权:平等和安全。”^②在马克思之后,葛兰西在《狱中札记》(1929—1935年)中进一步把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国家)分离开来,并对市民社会的内涵做出新的阐释。

所有这些都表明,像尊严、公正这样的价值观念的形成是有其社会条件的,那就是现代市民社会的形成和壮大。然而,在现代中国,显然还匮乏西方意义上的充分发展的市民社会,因而尊严、公正这样的价值观念仍然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事实上,在实际生活中有损于个人尊严和有损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公正关系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充分表明,在追求尊严、公正这样的价值观念的同时,我们也必须追求与这些价值观念相适应的社会条件。正如鱼只有生活在水中才能维持自己的生命一样,尊严和公正的价值观念也只有在充分发展的市民社会中才能获得充分的保障。

二、尊严、公正观念的精神条件

如前所述,尊严和公正的价值观念从属于一定的价值体系,而这一价值体系又是在近代西方社会的一系列精神运动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在这些精神运动中,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事实上,也只有在这些精神运动的总体氛围中,在与其他价值观念(如平等、自由、民主、博爱、理性、科学等)相洽的关系中,尊严和公正才能获得自己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试以“自由”这种价值观念为例:显然,在人人都失去了自由的极为可怕的精神氛围中,个人的尊严和个人与个人关系上的公正都无法维持。甚至可以说,尊严和公正

这两种价值观念也互为前提。假如每个人的尊严都得不到保证,那么个人与个人关系上的公正只能是一句空话。反之,假如个人与个人关系上的公正得不到充分保障,那么至少有一部分人的尊严肯定会被损害甚至被侵犯。

当某些先进的中国人把尊严、公正这些价值观念,甚至与之相洽的整个西方近代价值体系移植到中国来时,他们希望整个中国社会能够无保留地接受这个价值体系,但他们却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现代中国社会从未经历过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这样的精神运动,而精神实际上是无法以抽象的方式,即脱离相应的精神运动的方式被移植过来的。

比如,在宗教领域里,现代中国社会从未发生过类似于欧洲“宗教改革”这样声势浩大的精神运动,也从未涌现出像狄德罗、霍尔巴赫这样伟大的无神论者和相应的振聋发聩的无神论著作。因而可以说,现代中国的文化精神和价值观念依然漂浮在根深蒂固的传统宗教意识和迷信思想中。文化大革命中的“造神运动”,包括“个人崇拜”、“早请示、晚汇报”和“跳忠字舞”,后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张悟本事件”、“李一道长事件”,以及日常生活中各种迷信现象的泛滥——看面相、看手相、看风水、抽签、算命、烧头香、撞头钟、辟邪、佩带吉祥物等等。由于传统的宗教意识和迷信观念从未在社会性的精神运动中得到彻底的清算,因而奠基于科学和理性之上的价值观念,包括尊严和公正的观念,在现代中国社会的实际生活中根本上得不到人们的普遍认同。

再如,在文化领域里,现代中国社会从未经历过18世纪欧洲式的启蒙运动。虽然“五四”前后的新文化运动倡导民主、科学、理性和个性,但由于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民族救亡成了中国社会最紧迫的主题,启蒙时断时续,始终处于边缘化的状态中。由于缺乏声势浩大的、持续性的启蒙运动,现代中国人本质上仍然是穿着现代服装的古代中国人;不但像尊严、公正这样的价值观念,而且近代西方社会的整个价值体系,都无法在现代中国人的精神生活中真正扎下根来。近年来,尽管有些知识分子提出“新启蒙”的口号,但在当前意识形态构建起来的总的精神氛围中,“新启蒙”始终不可能升格为时代

精神的焦点和主题。换言之,边缘化仍是它的命运。

总之,现代中国人不可能像冯友兰所提倡的那样运用所谓“抽象继承的方法”,只把近代西方社会的价值观念乃至整个价值体系移植过来,而不把相应的精神运动一起移植过来。一旦被移植过来的抽象价值观念缺乏相应的、社会性的精神运动的支撑和演绎,它们很快就会枯萎下去,丧失自己的影响力。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没有相应的精神条件,尊严、公正这样的价值观念根本无法确立起来。即使靠某些人的扶植而勉强确立起来,也无法产生持久的作用和影响。

三、尊严、公正观念的主体条件

无论是个人的尊严,还是个人之间关系上的公正,都是以现代市民社会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新的主体为基础的。黑格尔指出“在法中对象是人(Person),从道德的观点说是主体(Subjekt),在家庭中是家庭成员,在一般市民社会中是市民(即 bourgeois [有产者]),而这里,从需要的观点说是具体的观念,即所谓人(Mensch)。因此,这里初次、并且也只有在这里是从这一含义来谈人的。”^①在这段重要的论述中,黑格尔谈到了现代人在法律、道德、市民社会、需要的观点上的不同的表现形式,其中最重要的形式是法律上的 Person,即人格(合起来可以称之为“法权人格”)和道德上的 Subjekt(合起来可以称之为“道德实践主体”)。

就“法权人格”而言,这里涉及的“法”主要是指现代民法,“法权人格”这个概念表明,个人应该自觉地遵循法律、服从法律,不但按照法律维护自己的尊严和权利,也按照法律维护他人的尊严和权利,并公正地处理个人与个人的关系。马克思在谈到现代社会中个人的自由时曾经指出“这种自由使每个人不是把别人看作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作自己自由的限制。”^②马克思这里提到的自由后来被以赛亚·伯林表达为“消极的自由”。其实,当马克思肯定这种自由时,不但为个人的尊严而且也为个人关系中的公正奠定了基础。

就“道德实践主体”而言,这里涉及到的“道德”主要是与市民社会这个“需要的体系”相切合的、以

边沁和穆勒为代表的功利主义道德观念。我们或许可以用“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这样的日常用语来表达这种功利主义的道德观念。

如前所述,不但公正存在于主体之间,而且尊严也存在于主体之间。事实上,只要主体 A 羞辱主体 B 的尊严,他也就等于赋予主体 B 羞辱自己尊严的可能性。在无限制的相互羞辱中,每个主体的尊严都被剥夺了。也就是说,无论是公正或尊严,还是其他的价值观念,它们的存在方式都体现为主体际性的。这启示我们,只有当法权人格和道德实践主体在现代社会中被普遍地确立起来,即达到普遍的主体际性时,尊严、公正和其他价值观念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

注释:

- ①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 页。
- ② 同上书,第 20 页。
- ③ 同上。
-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97 页。
- ⑤ 同上书,第 203 页。
- ⑥ 同上书,第 197 页。
- ⑦ 同上书,第 241 页。
-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1 卷第 438 页。
- ⑨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05—206 页。
-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1 卷第 438 页。

(作者: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李义天)